

2025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

呂綺穎議員

## 推動動物友善城市構建 共建人寵和諧共融社會

動物友善不僅是現代社會居民的普遍共識，更體現一個城市的文明程度與人文關懷。隨著社會發展與居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人與動物和諧共處已成為城市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陸續完善各項動物保護相關的法律配套，特別是《動物保護法》的實施，標誌著本澳在動物權益保障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為推動動物友善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然而，《動物保護法》實施至今已踏入第十年，社會一直對法律在打擊虐待動物行為方面的力度與執行效果持優化意見。不少居民反映，現行法律在執法層面存在困難，保障範圍亦有所不足，未能完全回應社會對動物保護的期望。與此同時，隨著本澳飼養寵物的家庭數量持續增加，社區中寵物設施的不足與老舊問題亦逐漸浮現。社會普遍期望當局能適時檢視並優化相關法律與配套措施，進一步完善動物保護機制，並推動社區設施與時俱進，以實現人與動物和諧共處的社會願景，共同構建人寵共融的友好城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具體建議：

### 一、適時檢討並優化《動物保護法》，提升法律阻嚇力

建議特區政府盡快啟動對《動物保護法》的全面檢討工作，廣泛聽取動物保護組織、獸醫團體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就現行法律的執法難點與保障盲點進行深入分析。尤其應考慮針對不同程度的虐待動物行為，應當考慮建立分級處罰機制，制定更為明確且具阻嚇力

的罰則，以完善法律的預防與懲戒功能，切實體現動物保護的立法原意。

## 二、公開檢控數據並強化跨部門協作，提升執法透明度與效能

政府早於 2021 年已表示會檢討並公佈《動物保護法》的檢控數據，然而至今仍未見完整公佈。建議當局定期公佈相關執法統計，完善數據分類及透明度，讓社會共同監督法律執行成效。同時，應進一步強化市政署與治安部門等權限部門之間的協作機制，建立常態化的聯合執法與案件通報流程，特別是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跟進與支援，確保法律賦予的行政處罰及刑事檢控權力得以有效發揮。

## 三、增設並完善人寵共融設施，推動社區友善環境建設

隨著本澳居民對寵物友善空間的需求日益增加，建議當局除持續優化現有遛狗區等設施條件和配套外，積極考慮利用現時正在開展的休憩設施建設工程，包括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整治工程及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等項目，規劃增設面積較大、設備更完善的寵物友善公園或專屬片區，提供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同時，建議政府就寵物友善餐廳制定環境衛生相關的營運參考指引，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等友善措施，在不影響公共衛生及其他顧客權益的前提下，鼓勵更多餐飲場所及商場申請成為寵物友善場所，逐步構建全面的人寵共融社區環境。